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簡介有關食物業經營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之防火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勞工處就食物業經營場所防火措施的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要求。

勞工處對食物業的法例規管

2.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及其附屬規例，以確保員工在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得到保障。與食物業經營場所內防火措施有關的規例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 59V 章)。

3. 勞工處的職安主任會不時到工作場所，包括食物業經營場所（如食肆、工廠食堂和食物製造廠）進行突擊巡查，以執行有關的職安健法例。

食物業經營場所的防火措施要求

4. 食物業經營場所的主要防火措施，大致可分為逃生途徑、出路規格和滅火設施。

逃生途徑

- 處所內有足夠出路；
- 不得阻塞走火通道；及
- 出路門不得上鎖。

### 出路規格

- 出路門須向外開啟(滑動門除外) 及設有自動關上機制;
- 出路門須達到一定的耐火時效; 及
- 出口須設有適當的照明標示。

### 滅火設施

- 須設置及保持足夠防火設備，例如滅火筒

### 未來路向

5. 勞工處會繼續協助食物業經營場所遵從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處

2019年7月